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華

　　李昌駿

　　沈妍汝

被　　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　　林伽睬

兼　上二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湧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月28日簽訂之借據，提起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而依兩造簽訂之上開借據第32條約定：「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，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有關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本借據涉訟

時，合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於簽約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參以兩造亦表示希望本件移轉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是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